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小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083,1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选举贾小波、王锋、杨玉清、杨立、曹海、徐赫洋、郝艳琴为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董事候选人贾小波、王锋、杨玉清、杨立、曹海、徐赫洋、郝艳琴分别以 286,083,140 票同意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

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选举韩勇、李晓华为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对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监事候选人韩勇、李晓华分别以 286,083,140 票同意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2,200	0.7308%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722,200	0.7308%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继乾、张孟阳

(三) 结论性意见

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贾小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玉清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赫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艳琴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勇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